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1)股本削减及拆细之生效日期；
(2)经修订时间表；
及
(3)免费换领股票**

兹提述(i)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该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股本削减及拆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本削减及拆细之生效日期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股本削减呈请之聆讯已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开曼群岛时间)于法院举行，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开曼群岛时间)，法院作出确认股本削减之颁令，该颁令连同经法院批准载有公司法所规定有关股本削减详情之会议记录，已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开曼群岛时间)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并获正式登记(「登记」)。

经修订时间表及免费换领股票

于登记后，实施股本削减及拆细之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获达成。因此，股本削减及拆细之生效日期及时间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香港时间）之前，而开始买卖新普通股之日期及时间将修订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香港时间）。

股东可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包括首尾两日）期间将普通股之现有股票（棕色）送交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换领新普通股之新股票（蓝色），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所有普通股或（视情况而定）股份之现有股票将继续为有关股份之所有权凭证，但将不再有效用作买卖及结算用途。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